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149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、陳亭妃、葉宜津等 18 人，我國為四面環海國家，專屬經濟區海域與中國、日本、菲律賓等國家重疊，依據現行本法規定，外國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，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，須依相關規定許可。近日我國與日本簽定「臺日漁業協議」，協議內容規定「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，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，不適用於對方，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，在本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」，爰此，擬提案修正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，增訂「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就專屬經濟區海域簽定漁業協議（定），在協定內容及海域內，依該協定之規定辦理，不受本法規定限制。」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	陳亭妃	葉宜津		
連署人：蕭美琴	邱志偉	薛 凌	許添財	管碧玲
劉建國	田秋堇	林淑芬	陳唐山	李昆澤
蔡煌瑯	鄭麗君	何欣純	李俊俤	姚文智

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就專屬經濟區海域簽定漁業協議（定），在協定內容及海域內，依該協定之規定辦理，不受本法規定限制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我國與他國政府就專屬經濟區漁業作業權所簽定之協議，應依該協議規定辦理，不受本法規定限制。